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司他字第32號

被告 飛騰無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中

上列被告與原告徐秀英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壹佰壹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被告應向本院如數繳納上開費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救字第68號裁定准許在案。嗣該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1日以108年度勞訴字第2號判決原告徐秀英勝訴，並諭知其訴訟費用由被告飛騰無線科技有限公司負擔，案已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全卷查核無訛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即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被告徵收之。

三、經本院調上開訴訟卷宗審查，原告起訴後變更請求被告應給

01 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1,931元、被告應向原告之勞工保險
02 局退休金專戶提撥36,873元及應交付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
03 ，其中請求給付108,804元部分，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
04 1,110元，另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於非因財
05 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其應徵
06 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000元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,110
07 元（計算式：1,110元 + 3,000元 = 4,110元），是本院依職
08 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4,11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
09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依
10 法向被告徵收之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3 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1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